



LIAN YUN GANG ZHENG XUN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7



生化港战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7

编委会

名誉主任: 刘永忠

主 任: 周保法

副 主任: 程志有 滕士涛

委 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尹哲强 毛太銮

孙立家 乔宗君

吴立生 张文武

张连云 李广成

李国章 李祥启

杨善德 邹允祥

陈良灵 陈连生

郑 平 周裕昌

姜 洪 郝殿钰

徐以广 董春科

主 编: 滕士涛

副 主 编: 刘兆吉 王丙模

潘元志

要情通报
市委、市政府召开上半年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督查汇报会 (1)
加拿大驻上海总领事访问连云港(1)
领导讲话
把握重点再接再厉努力实现招商引资工作大突破刘永忠(4)
文 件 选 编
关于公布 2001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结果的通知
(连政发[2002]101 号)(7)
关于下达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2002 年度
目标任务的通知 (连政发[2002]103 号)(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连政发[2002]104号)…(10)
关于批转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05号)(11)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连政发[2002]108 号)(13)
转发省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连政发[2002]113 号)(15)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园区建设的意见
(连政发[2002]117号)(19)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
(连政发[2002]118号)(22)
关于批转连云港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19号) ·····(23)
关于转发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02号) ·····(27)
关于调整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05号) ······(30)
关于连云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06号) ······(31)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07号) ······(31)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企业最低工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0号) ······(32)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1号)(32)
关于成立市区十校资源优化配置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2 号) ·······(33)
(2002)1127)

关于调整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3 号)	(33)
关于调整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4号)	(34)
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调整部分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	
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5号)	(34)
关于建立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分中心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6号)	(35)
关于成立市小塔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8号)	(36)
关于成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1号)	(36)
关于印发《2002年度全市服务业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2 号)	(37)
人 事 任 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38)
风 采 之 窗	
2001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38)
全市基层人民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2001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39)
部门领导论坛	
创新思路再创美好境界倾心打造港城银行品牌乔宗	君(40)
大事记	
大二州十十日本京人本27/2000 h 2 日	(43)
决策参考	
福建提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措施	(45)
苏州开展洁净家园美化城市活动	
宿迁:"六个一"实现工业园区建设新跨越	, ,
宿迁:三管齐下发展蓝色产业	
镇江:欢迎民资参与国企改组改造	, , ,
镇江:建成全国最安全的投资区域	
中小企业有十大投资空间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	(48)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沟 通 信 息
- 交流经验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编 辑:《连云港政讯》编辑部

责任编辑:桂迎宝 韩建军

胡利民

地 址:新浦朝阳中路 21号

电 话:0518-5831089

传 真:0518-5814499

邮 编:222001

彩页设计:连云港新视角广告公司

出版日期: 2002年7月22日

内页印刷:市级机关印刷厂

苏新出准印 JS - G018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把握重点 再接再厉 努力实现招商引资工作大突破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永忠

一、当前招商引资工作的经济环境比较好

"发展靠开放"是我们的一个重要思想,招商引资是发展经济的具体实践活动,好的经济环境是开展招商引资的良好基础条件。今年以来,全市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预计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增长11%左右,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经济运行呈现几个积极的变化:

一是工业经济支撑明显。规模以上工业累计实现增加值 36.4亿元,同比增长 15.6%,分别高于年度计划和省平均增幅 3.1、0.8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三,其中"三资"企业增长 22.8%。

二是引进外资势头良好。新批外资项目 59 个,合同利用外资 6112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5613 万美元,引进市外客方到位资金 12.26 亿元,分别增长 63.9%、88.93%、65.11%和131%。

三是旅游经济潜能进一步释放。加大了景区景点建设和旅游促销力度,第六届"连云港之夏"成功开幕,旅游业进入旺季。景区接待国内外游客 183.9 万人次,增长 46.7%。旅游节庆活动与招商引资等经贸活动相结合,在展示环境、"请进来"、开拓市场等方面收到较好效果。

四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强劲。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5.7亿元,增长 34.8%,成为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的主导力量。 五是金融存贷款增加较多。6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247.4亿元,比年初增加23.6亿元,增长10.6%,企业支配资金能力显著增强,居民收入增长较多;贷款余额191.5亿元,比年初增加17.3亿元,增长9.9%,增速列苏、锡、常之后列全省第四,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大。

六是港口经济势头不减。完成港口吞吐量 1672.7 万吨, 占年计划的 50.7%; 集装箱吞吐量 10.08 万标箱,增长 32.9%,占年计划的 56%。以港口为依托的临港工业势头较 好,亚洲集装箱公司、益海粮油等项目正式投产。

七是"三大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实现财政总收入11.9亿元,增长7.5%,完成年度预算的54.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7.3亿元,增长10.8%。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99元,增长11.6%。预计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170元,增长9%。

二、今年以来招商引资工作的经验总结

上半年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有许多好的经验值得认 真总结,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坚持下去。

第一,领导高度重视,全社会广泛参与,是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组织保证。推进工作有一定的阶段性。目前连云港民营经济比较薄弱、没有形成招商的骨干力量,70-80%的国有企业还处于解决生存问题的关键时期,现阶

段仍然要依靠党政的主导力量推销我们的资源、吸引外面的各种资源进来,这股力量还是排在第一位。今年以来,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都亲自带队开展招商活动,亲自参与重点项目的洽谈推进,亲自听取重点项目督查汇报。各县区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也站到招商引资第一线,全过程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对招商工作倾注了很大精力,体现了招商工作是"一把手"工程的要求。年初市委、市政府召开招商引资暨集中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动员大会,出台了奖励政策,全市上下对发展靠开放、开放促发展形成了高度共识,各条线、有关部门和单位都大力度狠抓落实,高强度推进招商。上下同心、全员参与、共同推进的招商局面初步形成,为有效推进招商引资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第二,走出去、请进来,不拘一格、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招商活动,是今年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举措。今年上半年,全市共举办各类招商活动75个,派出较大招商团组69个,6次组团出访日韩,2次组团出访欧美,组织参加了在香港举办的江苏省经贸洽谈会,共计15个批次的团组,分赴北京、东莞、顺德、温州、上海、西安、宁波等地招商,参加西交会等经贸活动;利用"连云港之夏"、"连云港之春"等活动请进来开展经贸洽谈活动,共接待国内外客商达2000多人次。没有一定数量的招商活动,就保证不了招商的质量。通过快进快出、大进大出、多进多出的招商活动,天南海北搞招商,形成星火燎原之势。上半年全市共达成意向、协议项目964个,协议总投资123.44亿元,同比增长8倍。

第三,扩大合作领域,培育良好载体,是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活力源泉。今年以来,招商的领域有了大范围放宽,一二三产业全面启动,大中小项目齐上,尤其是商贸流通、港口经济、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社会事业等领域有明显进展。引进了上海华联超市、肯德基、麦当劳等知名企业,与上海农工商、上海一百的合作项目也在洽谈之中;港口经济益海粮油实现增资,与盐城悦达、中海集团等企业的码头股权转让、集装箱运输等合作项目正在推进;社会事业分团与法中交流委员会、德国鲁尔集团洽谈合作项目,在上海新签约国际学校、医

用伽马刀等项目;城市公用设施建设领域的自来水厂融资、城市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7个项目也在推进之中。招商载体的培育力度加大。把开发园区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载体来抓。目前赣榆海洋开发区、东海外向型开发区都在加大投入,出口加工区即将封关运作,各类开发园区载体作用日益凸现。上半年开发园区实际外资占全市总量的68.8%。优势企业、优势资源正在成为招商引资的重要载体。德邦化工集团和德国CFB公司签订了投资2000万美元的精细磷酸盐项目,恒瑞集团与香港东昌集团签订总投资1800万元的华铝设备融资项目。旅游分团在上海召开旅游推介会,洽谈签约了一批项目。

第四,强化督查,严格考核,是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强大推动力。在提高工作的组织化程度、施加工作压力和推动力上下功夫。今年市委、市政府两月一次的招商引资督查活动雷打不动,有关部门定期检查、督促各分团加快推进。年初确定的列入市政府考核的 48 个重点外引内联项目,除 5 个中止外,其余 43 个项目都在顺利实施。全市结转、新签项目共 397个,上半年有 153 个项目建成投产或开业,投产开业率达 38.5%。

第五,不断改善投资发展环境,是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优良条件。市委、市政府召开了3万人参加的大会,部署开展集中整治投资发展软环境活动,致力于建设江苏省社会投资成本最低的地区。成立了投资服务中心、软环境整治建设投诉中心、重大项目和外来投资企业法制环境110,出台了《关于损害投资发展软环境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坚决查处损害投资发展环境的人和事。活动开展的效果很好,整治的效果明显,进一步增强了客商投资的信心,为招商引资工作起到了条件保障作用。

上半年招商引资工作仍存在突出问题,要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

一是合同外资与全年目标比有较大差距。合同外资是实际利用外资的前提和基础。上半年合同利用外资只完成全年计划的30.6%,多数的分团没有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下半年

的任务就非常重,也给下一步实际利用外资造成很大压力。

二是谈成的项目中缺乏上规模的大项目。上半年全市新批的 59 个外资项目,平均规模只有 103 万美元,其中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5 个,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仅 1 个。当然招商引资有一定的规律性,下半年可能会有所进展,但现状要使我们增强紧迫感,没有大项目的支撑,利用外资就很难有大的突破。

三是各县区招商引资工作进展不平衡。不平衡有两个层次,一是多和少的问题,这是"量"的问题;二是有和无的问题,这是"质"的问题。没有达到进度要求的分团,要争取迎头赶上;目前仍没有实现零的突破的分团,要商量对策,尽快突破。

三、关于招商引资的几个重点问题

(一)领导干部开放的思想和决心,表现在能否持之以恒上

开放型经济是连云港发展的"命根子",我们历史的、现实的差距都要从这上面找。招商引资工作没有淡季,要一年到头,持之以恒,不能紧一阵松一阵;方案要紧密,月月有活动。现在工作差距出在哪里?——投入的工作量太少。上次我讲了五字法,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就是"多"。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多"不够,"盯"劲也不足,抓住一个项目、客户就要有专人盯上去,紧盯不放,突出持之以恒,才能收到效果。

(二)招商引资效果,主要取决于正确的策略和推进力度 从我们现在招商引资工作的实际看,要着力打好四张 牌:最低成本牌、最佳环境牌、优势载体牌、招商活动牌,做到 成本低人一码、环境胜人一筹、载体特色独具、活动丰富多 采。关于活动的开展,马市长都作了很好的部署,我就不再多 讲,这里只说说成本、环境和载体的问题。

一是成本问题。一个项目在争的时候要算大帐、算活帐、

算长远帐,有一个怎么算法的问题。要努力降低投资者前来 投资的前期投资成本,首先是"关"要把好,同时在不违反原 则的情况下把文章做足,把成本降到最低。连云港要成为前 期投资成本最低的地区,当然这个成本是安全的成本,要既 最低,又很安全。

二是环境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体现在讲信用上,说话要算数;其次是效率,各环节都要高效地工作;第三是服务要周全,完善地服务;第四体现在法制环境上,尤其是外来投资商,对法制环境有很高的要求,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第五体现在各级工作人员的廉政上,吃、拿、卡、要在投资方面是最忌讳的,不能在任何一个环节上产生损害投资环境的腐败行为。

三是载体问题。各级各类开发园区是我们重要的增长 "块",是最有希望的地方。日前市委、市政府就开发园区建设 专门召开了会议,出台了文件。要把各项建设园区的措施落 实到位,尽快扭转落后局面,开发园区设施应该最新,投资成 本应该最低,在经济增长方面挑大梁、唱主角。

(三)狠抓"三率"提高

"三率"是指项目签约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开业率,这 三道工序是连环套,要实施分类推进。上半年"三率"的提高 幅度比较明显,但离要求还有差距。签约率不够高,有的是因 为项目不成熟,有的则是工作力度不够被人家抢去了,签约 率如果能达到30%应该说就很不错了。对投资意向、在谈项 目,要加大争取力度,尽可能将其转化为签约项目,提高签约 率;对已签约项目,要切实抓好跟踪落实,确保项目资金的及 时到位,提高到位率;对已实施项目,要抓好协调服务,加快 建设,尽可能缩短周期,确保及早见效,提高投产开业率。

(根据作者在全市上半年招商引资项目进展情况督查汇报会上的讲话整理)

关于公布 2001 年度环境保护 目标考核结果的通知

(连政发[2002]101号 2002年6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2001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加强对环保工作的领导,层层分解目标任务,认真制定工作措施,狠抓目标任务落实,大部分单位都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环保目标。现将 2001年度环保目标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希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实施进度,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

连云港市 2001 年度环保目标考核结果

责任	目标	考核	完成率	责任	目标	考核	完成率
单位	分值	得分	(%)	单位	分值	得分	(%)
赣榆县	100	95	95	市水利局	20	19	95
灌云县	100	95	95	市交通局	15	14	93
灌南县	100	93	93	市农业局	10	10	100
东海县	100	92.5	92.5	市林业局	10	8	80
连云区	70	64.7	92.4	市国土局	10	9	90
开发区	70	64.5	92	市教育局	10	9	90
海州区	70	63.7	91	市广电局	20	21	105
新浦区	70	63.5	90.7	市气象局	5	4.5	90
市计委	15	14	93.3	市报社	10	9.5	95
市经贸委	45	42	93.3	市法制办	10	10	100
市建设局	45	42	93.3	市农机局	10	10	100
市工商局	25	23	92	市环保局	70	67	95.7
市财政局	10	9	90	新电公司	10	9	90
市外经局	5	5	100	连云港碱厂	5	4.5	90
市城管局	15	13.8	92	锦屏磷矿	5	4	80
市公安局	20	18.5	92.5	*			

关于下达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2002 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

(连政发[2002]103号 2002年6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连政发 [2002] 96 号) 精神, 现将 2002 年度创建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

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2002 年度目标任务

	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责任部门
1	新海污水处理厂—期二 步工程	开工建设 10 万吨/日二级处理,完成投资 1000 万元	市建设局
2	东部污水处理厂	做好一期工程开工准备工作(4 万吨/日二级处理)	市建设局、规划局
3	完善西盐河、龙尾河截流 工程	已建的污水截流工程必须实现完全截流	市建设局
4	大浦河、宋跳河整治	大浦河全程清淤、拓宽; 宋跳河拓宽整治	市水利局
5	四县污水处理厂建设	东海、灌南县污水处理厂完成初步设计,赣榆、灌云 县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	各县政府
6	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	10 月底正式投用	市经贸委、环保局,开发区
7	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热电工程	完成 2.5 万千瓦机组改造,铺设供热干管	市经贸委、规划局

8	机动车尾气净化	两冲程燃油助力车禁止上牌、销售	市公安局、环保局、经贸委、工商局
9	清洁能源示范区建设	建设市区第二块清洁能源小区	市环保局、经贸委,新浦区政府
10	重点污染源烟尘治理	完成连云港碱厂、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德邦化学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烟尘污染治理工程	市经贸委、环保局
11	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拆迁和建筑工地管理;防治道路扬尘,逐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的机械化程度;核电站和港区实施防尘措施	市建设局、环保局、拆迁办、城管局、计委、港务局、核电公司
12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建设连云港碱厂废渣固液分离一期工程;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碱厂、锦屏磷矿固废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0%、80%、30%	市经贸委、环保局
13	生态林建设	完成玉带河生态防护林和蝙蝠山环保生态林建设	市林业局、水利局、建设局、环保局,开发区
14	重点园林绿化工程	完成朝阳东路、郁州南路、苍梧路、大港路、花果山景区、开发区西人口等重点绿化工程	市建设局、国土局、 交通局、云台山风景 区管委会、开发区
15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森林公园建设	新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覆盖率 0.5%,制定"十五"期间达 8%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林业局
16	采石场植被恢复	巩固采石场关停成果,采石场植被恢复率 15%以上	市国土局、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17	重点水污染源治理削减工程	巩固水污染源达标排放成果,对污染负荷 70%以上的水污染源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实现远程监控;治理卫生系统污水	市经贸委、环保局、卫生局,各县区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连政发[2002]104号 2002年6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从最初试点到逐步推开、普遍推广,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在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上取得了明显的成就,改进了政府机关的工作作风,解决了基层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和矛盾,促进了全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但还存在如下问题和不足:一是少数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存在应付现象;二是存在避重就轻倾向,公开一些小事,而没有把群众普遍关心的事务办理程序对外公开;三是少数单位公开内容陈旧,公开不及时;四是公开阵地不固定。对此,各级各部门必须端正态度,提高认识,规范政务公开行为,巩固政务公开工作成果。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不断改善我市投资发展软环境,现就政务公开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坚持与其它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协调开展、整体推进;要继续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落实、纪检监督、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规定各级党政一把手为推行政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的良好机制,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将其作为部门、单位及分管干部年终实绩考核评优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二、规范公开内容,适应群众需求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按照突出公开重点、贴近群众生活、 反映群众心声的原则,精心选择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和发展 政务公开内涵:一是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规 划、财政预决算、劳动、人事、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民政、公安、法院、计划生育、规划、城建、城管、交通、供电、 国税、地税、物价、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房产、土 地管理、环境保护、集体资产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这些内容不仅要公开政策依据、有关标准,而且要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增强政务公开的透明度,树立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二是与人民群众生活、工作等关系比较密切的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工作职责、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体系、办事程序、服务承诺、办事结果和投诉监督等流程;三是其它不涉及保密问题,需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的服务内容。

三、讲究科学方法,规范公开程序

- (一)严格公开程序。主要抓好四个环节:一是定期收集整理应当公开的内容并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核;二是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拟公开内容进行评议、审核研究同意后,以适当形式向群众公开,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准确;三是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并由相关部门限期予以公开答复;四是及时反馈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意见,逐步改进和完善政务公开的方法和内容;五是坚持"三前三后"原则,即坚持重要政务议事在前,公布在后;重要统计数据审核在前,公布在后;乡镇财政及部门收支审计理财在前,公布在后,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性。
- (二)把握公开形式。本着醒目、易懂、好记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公开形式:一是在作出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前,采取座谈会、讨论会、动员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以及有关人员的意见。二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会议、文件等方式发布政务信息,公布重大决策和面向社会的税费征收项目等。三是以政务公开栏为主要阵地,在群众容易集中的要道口、集市附近建立政务公开栏。
- (三)规范公开时间。根据公开内容的性质和时效特点,明确公布时间,原则上在每周定两个工作日为公布政务事项的时间,将本周内政务公开内容打印成文,张贴进栏。重要政策法规、各职能部门的办事程序以及涉农收费依据、项目、对象和标准要常年公布;财务收支情况,每半年公布一次;其它

关于批转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 人才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05号 2002年6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卫生局拟定的《连云港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战略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 与人才战略实施意见

重点学科和高层次人才是当代医学发展的支柱,是卫生科技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市的医学科研力量,卫生科技总体水平处于全省中下,与目前飞速发展的医学事业很不相称,尤其是在全省有影响的领先学科和学科带头人很少,没有形成明显的学科优势和人才特色,与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不相适应,制约全市卫生水平的提高。切实加快医学科重点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已成为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为此,提出如下

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我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战略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牢固确立科教兴医的战略思想,遵循医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的规律和特点,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努力发挥市场机制在合理配制卫生科技资源中的作用。建立完善以临床医学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适应卫生服务需求,具有国内、省内先进

重大事项、突击性工作及中央和地方新颁布的政策法规,每 月一次或随时公布。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不受时间限制, 随时进行公开。

四、公开承诺服务职责,树立诚信政府形象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结合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搞好自查 自纠工作。2002年5月,围绕"规范行政、规范行为、规范权 力"三大目标,按照"讲求标准,积极向上;保障民主,保证监 督;说到做到,要见实效;自责自咎,自我加压"的原则,在服 务态度、办事时限、工作质量、公正执法、信守规定、遵纪守 法、廉洁自律等方面,依法向人民群众作出保证,以此促进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行政、照章办事,强力改进机关工作作风, 优化我市投资发展软环境,树立诚信政府形象。

五、强化监督检查,注重公开效果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成立 政务公开督查组,定期、不定期检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 通过民主评议、群众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每季度对政务公 开活动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并在下一季度第一周内将督查结 果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水平的重点学科,培养造就一支能跨入省内前沿的学科带头 人队伍,为推进我市卫生科技进步,全面提高卫生水平提供 支持,重点把握以下原则:

- (一)坚持高起点,高水平。建设市级重点学科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必须瞄准国内、省内医学科技前沿,迎接新技术革命挑战,主动参与省内乃至国际竞争与合作,勇于攀登医学科技高峰。
- (二)坚持有限目标,重点突破。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致力于解决我市医疗预防保健关键技术难题,选择具有一定优势。对卫生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学科领域,集中力量进行重点突破,形成优势学科群和人才梯队。
- (三)坚持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制定扶持政策, 创造有力于重点学科发展和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优化人才 培养、使用和管理机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促使领先学科 和拔尖人才脱颖而出。

二、目标和任务

我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战略主要目标是:从 2002年起,在全市医疗卫生系统选拔培养80名市青年后备技术骨干人才,20名市内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5名省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专家(拔尖人才),20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5个市级拔尖学科(实验室)。到 2005年,5名拔尖人才和5个拔尖学科在国内,尤其在省内形成一定知名度,形成较为完善的卫生科技创新体系,显著提高我市卫生科技综合实力。

重点任务是:

- (一)实施重点学科发展项目。争取创出特色形成优势,以预防、临床和中医药学科为基础,进一步巩固我市心脑血管疾病防治、核医学、骨科等学科的优势,培育发展普外、内分泌学、生殖医学、肿瘤防治、肛肠针灸等学科优势。不断引进、开发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方法,争取在若干领域有突破性进展,有一批重点技术项目能进入省内先进行列,优势技术达省内先进水平。
- (二)加强临床实验室建设。在现有实验室的基础上,加强应用型临床实验室建设。集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尽快改善实验室人才结构和基础设备条件,实行联合、开放、流动竞争机制,应能承担市、省乃至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为临床应用基础研究科研开发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提供良好的实验基

地。

(三)构筑卫生科技人才高地。实行引进与自主培养相结合,建立较为完善的学科带头人培养体制,抓紧培养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和中医药学等方面青年拔尖人才,覆盖主要学科领域,形成一支学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队伍。

三、主要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战略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召集,市卫生局、科技局、财政局、人事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统筹协调和组织全市医学重点学科和重点人才建设工作;同时成立专家委员会,对建设项目和培养对象进行考核、评估。各县区、各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制度,并抓紧开展工作。
- (二)强化运行管理。制定市医学重点学科和重点人才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公开选拔、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原则,选拔和确定重点学科和重点人才。对人选的重点学科、人才由所在单位与上级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建设、培养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考核办法,逐级落实责任制,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和目标管理,定期组织检查考核。
- (三)加大资金投入。保证经费投入,强化扶持力度,是实施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重点人才培养的重要支撑条件。设立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重点人才战略专项资金,资助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培养拔尖人才,改善科研条件,开展高水平的科研活动。资金来源主要有:省卫生厅和市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经费;市科技局的课题资助经费;市卫生局科技发展基金;根据市卫生局、财政局、物价局规定的专项统筹基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捐赠;医学重点学科和重点人才所在单位的配套建设资金。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市卫生、财政、物价部门另行制定。
- (四)建立激励机制,确保医学重点学科和重点人才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划出一定比例,面向学科带头人和重点人才招标。优先资助学科带头人和重点人才参加与医学技术创新相关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到高层次医院或出国培训、进修,出版专著。对贡献突出的杰出个人实行重奖,并逐步改善学科带头人和重点人才的工作、生活条件。重点学科推出的新技术、新方法,可在新增净收入中提出5—10%奖励有关人员。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108号 2002年6月19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现将《连云港市市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市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 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区农村村民个人投资,在本(原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上新建、翻建、改建、扩建供家庭居住的私有住房的建设用地管理。

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建房用地也称宅基地。

第三条 市国土资源局是本市市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的审批、管理工作;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的审核和上报工作;市区各乡(镇、办事处)国土管理所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农村村民建房用地材料的组织、初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居住在农村的村民, 包括: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 (二)经批准由外地迁入的农业户口的农民;
- (三)离休、退休、退职的干部、职工、复员军人和华侨、侨 眷、港澳台同胞持合法证明回原籍定居的居民: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招聘的技术人员在当地落户且 户口已迁入当地农村的人员。

第五条 农村村民每户在农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一百三十五平方米。

第六条 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禁违反规划安排用地。鼓励建造公寓式住宅,农村村民建房应当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第七条 新建、扩建住宅应当使用非农用地和已经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土地。农村村民建房确需占用农用地的,由各分局组织各乡(镇、办事处)进行调查,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各区为单位分批次上报省人民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每年不超过两次。

第八条 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向所在地的村、组申请宅基地:

- (一) 拟在实施统一规划建设的中心村新建、翻建、改建、 扩建私有住房的:
- (二)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等原因需要重新安排宅基地的:
- (三)原有宅基地面积低于规定的标准,人均占有建筑面积未超过二十平方米的;
- (四)两个以上子女,其中有的已达到婚龄,确实需要分居的;

文件选编

- (五)经批准回乡落户定居的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职工、军人、华侨、侨眷等需要安排宅基地的:
- (六)经批准由外地引进且户口已合法迁入的专业人员, 原籍宅基地已依法处理的。

第九条 农村村民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宅基 地:

- (一) 宅基地虽然低于规定标准, 但住房长期空置或人均 占有建筑面积超过二十平方米的:
 - (二)私有住房出租的:
 - (三)私有住房用以经商办企业的:
- (四)户口虽已合法迁入,但原籍宅基地尚未退还集体的·
 - (五)私有住房拆迁实行货币安置的;
 - (六)其他不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

第十条 农村村民建房用地,需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并进行公开张榜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三日。

第十一条 农村村民申请建房用地审批程序:

- (一)农村村民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用地申请,经同意后,到规划部门申领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其他部门有效批准文件);
-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建房用地申请报乡(镇、办事处)国土管理所初审并经乡(镇、办事处)同意后向建房户发放《连云港市市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申请审批表》;
- (三)乡(镇、办事处)国土管理所将初审合格并经乡(镇、办事处)审核同意的申请审批表报所属的国土资源分局统一审核;
- (四)国土资源分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 土资源局统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五)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向建房户发放《连云港市市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批准书》(以下简称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二条 申请建房用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户籍证明;
- (三)建房人身份证明;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证明;
- (五)规划部门颁发的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其他有效 批准文件);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经批准后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宅基地,应当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另行安排利用。

第十四条 房屋竣工后 30 日内,由所在地国土资源分局会同规划、建设部门和乡(镇、办事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建房户凭建设用地批准书向国土资源分局申请,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第十五条 建房户凭建设用地批准书、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有效文件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集体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 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材料—式三份,市人 民政府审批后,市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分局、乡(镇、办事 处)国土管理所各留一份存档。

第十七条 各国土资源分局统一审核同意后的建房用 地审批材料可随时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同意 后在每季度末统一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代收代缴的各种费用和需要对原土地使用者的补偿费用外,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应当严格按照省、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规费。

第十九条 市区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违法 用地,由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 实施条例》、依法予以处理:

- (一)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进行建设的;
- (二)擅自改变建设用地批准书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 (三)买卖、擅自转让建设用地批准书进行建设的;
- (四)利用失效的建设用地批准书进行建设的;
- (五)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

第二十条 国土资源分局、乡(镇、办事处)国土管理所 应当明确专门业务人员负责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工作,并 加强业务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在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取贿赂行为者,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农村村民建房用地仅限农村村民使用。购买农村村民房屋的农户应当符合申请建房条件。

第二十三条 农村村民新建住房,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营场圃职工住房建设使用本单位国有 土地的,参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转发省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连政发[2002]113号 2002年7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促进农村教育发展,是 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落实 政府责任、减轻农民负担、保证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 展的治本之策,是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提高农村人口素质, 推动农村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富民强 市、快速崛起的重要保证。为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省政府 专门召开会议并下发了《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的通知》。 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问题,有关领导曾就此到各县作过专门调研,市政府常务会议认真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并就贯彻落实好省政府会议和文件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现根据市政府 45 次常务会的决定,将省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千方百计创造条件,克服困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扎实实贯彻落实好省政府会议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保障经费投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省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促进农村教育发展,是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落实政府责任、减轻农民负担、保证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是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提高农村人口素质、推动农村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保证。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

理体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的领导和 管理
- (一)农村义务教育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负有主要责任,省、市、乡等各级人民政府承担相应责任。
- (二)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制定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发展规划;根据国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核批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逐县核实财力水

平,统筹安排财力;对财力不足、发放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确已 达到合理比例仍有困难的县,通过调整财政体制和财政支出 结构、增加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帮助并督促县级人民政 府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核定全省农村 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确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 费项目和标准;建立消除农村中小学危房、推进中小学布局 调整的工作机制,安排危房改造和布局调整专项资金,指导 和督促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布局调整工作;组织实施苏南 对苏北、大中城市对农村的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督促各地落 实农村中小学助学制度,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 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加强对各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

(三)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农村义务教育工作;根据国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省人民政府的实施办法,审核上报本地区各县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检查督促各县按时足额发放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并对财力不足、发放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确有困难的县给予转移支付;对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布局调整给予补助;组织实施教育对口支援和助学活动;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

(四)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农村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制定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批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学校教职工编制;负责农村中小学校长、教职工的管理;调整本级财政支出结构,增加教育经费预算,确保按时足额统一发放教职工工资;统筹安排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安排校舍建设、危房改造和布局调整资金,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领导和管理农村中小学的教学工作;维护学校的治安、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负责控制本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落实农村中小学助学制度,组织开展各种助学活动;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对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教育工作和农村中小学进行督导评估。

(五)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具体 落实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维护学校的治安、安全和 正常教学秩序,治理校园周边环境;按有关规定划拨新建、扩 建校舍所必需的土地;指导村民自治组织制定乡规民约,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有条件的乡(镇)要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确保高水平、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继续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学校危房改造和布局调整、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维护学校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农村义务 教育经费投入

(六)各地要把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上收到县集中管理。同时,调整县、乡财政体制,并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和标准将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上划到县级财政,建立教职工工资专户,不得设立乡镇教职工工资分户。县级财政收入应首先用于保工资发放,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应首先转入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专户,确保资金的落实。因季节性因素造成教职工工资专户资金不足的,由省、市临时调度周转资金。在同一县域范围内,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和标准,在同一时间发放农

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保证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不低于所在县(市、区)国家公务员工资的平均水平。对省出台的津贴、补贴,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财力状况量力执行。各地各部门不得面向农村中小学教职工集资、借资或强行募捐和摊派,不得强行要求农村中小学教职工订阅报刊资料。

(七)县级政府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和"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县级财政安排年度预算时,必须将农村中小学编制内教职工工资全额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留有缺口。上级财政体制调整转移支付资金和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大部分,应首先用于保障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省财政要逐县核实财力,对已按规定调整财政体制和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但发放国家规定的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仍有困难的县,省、市财政根据各县财力状况和保障力度,增加教职工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建立县级财政预算审核备案制度。各县(市、区)要将当年预算报省财政厅备案,其中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的县(市、区)需将当年的预算报省财政

厅审核。凡预算赤字或工资性支出留有缺口的,由省财政厅 提出建议,按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 (八)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等社会保障制度,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九)安排好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农村中小学按规定收取的杂费收入,全部用于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在预算内统筹安排并给予保证。省制定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作为各地安排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依据。农村中小学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安排。
- (十)各地要取消对农村中小学的"零户管理",并进一步完善学校杂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严禁截留、挪用、平调农村中小学杂费收入发放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福利和用于基建开支;严禁挪用农村中小学杂费平衡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节基金;农村中小学代收的书、簿本费属学生所有,不上缴财政专户,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书、簿本,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
- (十一)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以县为主的财务管理体制。各乡镇中心小学和中心初中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委派。
- (十二)保障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学校建设的必要投入。各地要建立农村中小学校舍定期勘察、鉴定和危房改造工作机制,确保危房改造经费的落实。省财政继续安排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经济薄弱地区的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各市、县(市、区)也要积极筹措经费,用于本地区的中小学危房改造。要足额征收乡镇企业教育费附加和教育地方附加费,并全部用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校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要把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布局调整有机结合起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02年,苏南、苏中地区要消除所有结存的中小学危房,苏北地区要消除中小学 D、C级危房;2003年,全省全面消除农村中小学危房。县级人民政府要将新增中小学危房的改造列入本级事业发展计划,多渠道筹措经费,确保当年消除新增危房。
- (十三)农村中小学发展所需的校舍建设项目,由县级人 民政府列入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并负责多渠道筹措建设 资金。

- (十四)积极鼓励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对纳税 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 扣除;鼓励村民通过自愿提供劳务等方式,支持农村中小学 校舍的维护和修缮。除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农村中小学 危房改造和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省及省以下规费能免则 免。
- (十五)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和资产的管理。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安排的各项教育经费要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对挤占、截留或挪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要坚持勤俭办教育的原则,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要严格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安排使用经费,定期公布收支情况。要加强收费管理,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各地要重视中小学布局调整后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防止教育资产流失。被撤销学校的各项资产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处置,由此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农村中小学建设,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
- (十六)农村中小学不得超过承受能力举债建设。县级人 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清理核实农村义务教育欠债,核清 债务来源和使用情况,并尽力偿还。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的原则,稳步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不得搞华而不实的 "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 三、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深化农村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
- (十七)农村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农村中小学教职工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行使对农村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考核奖惩等管理职能;负责农村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考核、交流等管理工作,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农村中小学校长公开选拔、竞争上岗。
- (十八)乡镇有关教育工作由乡镇长直接负责,不再设立 专门的教育管理机构。乡镇可在核定的行政编制内确定1名 助理协助乡镇长管理具体教育事务,并接受县级教育行政部

门的指导。乡镇中小学教育教学业务工作由乡镇中心学校校 长负责。

(十九) 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提出本地区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经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核批。农村中小学编制总量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生源变化和学校布局调整等情况定期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县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同级教育、财政部门严格控制农村中小学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和教职工编制总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具体分配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调控农村中小学班额和班级数,科学确定教师工作量,按规定比例从严控制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的数量。农村中小学要在核定的人员编制范围内,根据教育教学任务,坚持按需设岗、专兼结合、一人多岗的原则,合理配备教职工,不得超限额设置机构,不得超编聘用人员。

(二十)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已经占用中小学编制和借用中小学人员的要限期全部退还学校或与学校脱离关系。

(二十一)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依法认定教师资格。 中小学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一律持证上岗。

(二十二)在严格定编、定岗、定责的基础上推行全员聘用制。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要在中小学逐步形成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的选人用人机制。

(二十三)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对新进人员要逐步实行 "凡进必考"制度,做到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确保优秀人才进 入中小学教师队伍。要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提高 中小学新录用教师的学历层次。

(二十四)积极稳妥地做好超编人员的转岗分流工作。农村中小学超编教职工分流工作参照当地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的有关政策执行。各级人事、劳动等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妥善安置好中小学转岗分流人员。对体弱多病、长期

不能坚持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人员要及时办理提前离岗退养手续。对不具备教师资格人员要及时调整出教师队伍。对代课教师和各类临时人员要坚决清退。如确因工作需要聘用临时代课教师,必须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学校编制总数内聘用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代课。

四、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

(二十五)依法管理农村义务教育。各市、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和本通知精神,确保新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在 2002年8月底前落实到位。

(二十六)建立农村义务教育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工作。对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上级人民政府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凡是拖欠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县,不得用财政性资金上新的建设项目,不准机关建办公楼、买轿车,不准领导干部出国,违者要追究领导责任。对挤占挪用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拖欠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不及时修缮危房以及违反编制管理规定超编制聘用人员的,要追究领导和直接管理者的责任。

(二十七)切实加强督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农村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省教育、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各市、县落实情况。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拖欠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农村中小学违规收费等问题的举报,并及时依法查处。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把农村义务教育作为工作重点,定期开展专项督导。要重视加强对教职工工资发放工作的宣传,帮助广大教职工了解工资发放项目、标准和有关政策,并共同加强对工资发放工作的监督。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开发园区建设的意见

(连政发[2002]117号 2002年7月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开发区、特色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加快实施开放兴市战略,根据《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开发园区发展的实际,现就加快我市开发园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挥优势,创造特色,科学确定园区的市场定位
- 1.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园区建设的先进性。在产业导向、项目布局方面,必须坚持统筹兼顾,资源共享,努力提高经济集中度;在规划方向、基础开发方面,必须与当地城镇总体规划有机结合,协调统一,相辅相成,办成当地体制创新的先行区、外向型经济的集中区、城镇发展的新城区。各类园区要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国际贸易等主要经济指标接近或达到当地总量的50%,已经达到的要进一步提高比重。
- 2. 从实际出发,扬优展长,创造园区发展的鲜明个性。园区开发建设要克服产业雷同,认真分析本地区的区位条件、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和开发潜力,在环境建设、发展方向、项目布局、产业结构、运作体制等方面大胆探索,在创造特色、做大做强、形成优势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 二、加大投入,加快开发,尽快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
 - 3.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切实增强园区对外的吸引力。园

区所在地的各级政府要指导帮助园区加快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抓紧解决好园区内的水、电、通讯、道路、绿化和通用厂房等最基本的投资条件,形成开发形象,为项目进区创造条件。

- 4. 加快信息网络建设,努力提升园区投资环境的档次和效率。园区在加快基础开发过程中,必须加强智能化、信息化的规划和建设,重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来提升自身的竞争能力和工作效率。国家级开发区要加快数码区的建设,省级、市级开发园区必须尽快建立有特色的信息网站,并加快与国家、省、市专业网站的联网,逐步构筑园区信息平台。
- 5. 加快开拓筹资渠道,实现投资多元化格局。各园区必须尽快改变单纯靠财政、靠银行贷款搞建设、办项目的状况,从实际出发,大胆创新,以各种形式调动企业和投资者参与基础开发、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必须认真研究探索开发建设新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迅速建立行政引导、企业为主的市场化的开发建设体系;必须下决心解决好园区土地运作问题,以地生财,市、县国土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帮助园区国土部门采取市场化、企业化方式有效运作园区土地,为园区建设开辟新的筹资渠道。
 - 三、加大力度,狠抓落实,努力开创园区招商引资新局面
- 6. 以招商引资为中心,全面推进园区的开发建设。项目 是园区建设的生命线,园区招商引资必须坚持以特取胜,主

攻吸引外资、出口创汇、工业项目,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以 优取胜,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投资跟踪服务,大力实施专题 推进措施,努力提高项目履约率和成功率。通过近2年的努 力,新批进区总投资500万美元的外资项目、总投资4000万 元的内联项目,国家级开发区每年不少于10个,省级开发区 不少于4个,其它园区不少于2个。

- 7. 以组建精干得力的招商队伍为关键,迅速建立园区招商工作体系。各园区都必须建立招商引资机构,公开选聘有较高知识层次、外语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的招商人才,同时有选择地聘用区外兼职招商人员,建立招商窗口,配备招商手段,健全招商工作网络。
- 8. 以强化招商基础工作为突破口,努力提高园区招商引资水平。要舍得在招商项目前期开发上下功夫,增加投入,搞好调研,真正开发出一批有特色、有深度、有吸引力的招商项目,建立项目库,并认真做好包装推介工作。尽快建立客商档案库,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与重点客商的交流交往,拓展合作关系。十分重视招商载体的培育、运用,以园区为第一载体,努力创建各种经济实体,联合区外现有企业进区办项目,根据不同的合作形式、合作内容,有针对性地构建合作载体。根据园区发展的需要,搞好人才需求调查和人才培训工作,为进区项目储备急需的人才资源。切实加强园区工作人员的政策、法律、业务、礼仪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把"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要求在园区率先落到实处。
- 9. 以政府扶持、多元筹措为基础,抓紧建立园区招商引资资金支撑条件。园区招商引资所需的经费,必须认真落实,自身财力安排有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在财政年度预算中予以适当安排。招商经费一定要专款专用,加强管理,确保使用效果。
- 10.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探索园区招商引资新机制、新形式。创造条件办好网上招商,大力推广专业招商、上门招商、项目招商、派驻招商和以商引商;采取整体出让、租赁承包、资产组合、包片开发等多种方式扩大对外合作。各园区要率先探索市场化、企业化招商运作的有效方式,不断提升招商水平和效果。

- 四、简政放权,特事特办,全力支持园区营造良好的发展 软环境
- 11. 各园区都要建立精干得力的管理机构,园区的规格 根据发展规模水平,按规定程序报批。
 - 12.市级和市级以上开发园区享有以下管理权限:
- (1)园区经济管理协调权。进区项目和企业在基建、生产和经营过程中需要当地政府协调管理的事宜,均由园区为主负责协调管理,市、县政府相关部门必须积极支持,提供方便。
- (2)土地开发经营权。建立园区土地管理部门,在市、县 国土部门指导下,负责做好园区土地的开发利用。
- (3)用工和招聘人才自主权。园区机关、企业用人一律实行聘用制、合同制;园区管委会招聘机关人员可按国家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招用非公务员身份的人员,园区可面向社会自主招聘录用,报市、县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 (4) 扎口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自主权。对进区项目确 需收取的少量行政事业性费用,由园区相关部门一个窗口对 外,扎口收取。
- (5) 进区项目审批权。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要求的,相关条件能自身平衡的外引内联项目,国家级开发区享受市级审批权限,东海、赣榆省级开发区、连云开发区、海州开发区和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享受同级政府的项目审批权限,凭园区行政管理部门的批件,直接到市县有关部门备案,领取有关批准证书。
- (6)组织因公出国(境)招商直接申报权。园区需外派出 国(境)由园区人员组成招商团组(员)的,经园区管理机构研 究同意后,可直接向市、县政府申报,由外事部门办理护照。 确因需要,市级以上开发区可按程序申办若干名一年一次批 准、多次出入境的手续。
- 13. 各园区要积极探索,实施企业化、市场化开发建设体制。要按照"小政府、大服务"的管理模式,构筑园区新型管理 开发体制。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采取股份制等办法,面向社 会组建开发建设的实体企业。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多渠道吸纳建设资金,加快开发建设步伐。

五、制订政策,提供优惠,切实加强园区建设的竞争力和 凝聚力。

- 14. 各类园区必须加强规划建设管理,总体规划未按规定报批的,必须进行报批,总体规划需要调整的,必须抓紧调整,由原审批部门审批。今后凡新设开发性经济园区,都必须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城市和县城城镇总体规划,按程序报经各级政府批准。各县新设乡镇企业园区,由县政府审批;城市规划范围内设立的工业园区,由市政府审批;设立县级以上开发园区,必须报经市政府审批。总体规划报经市、县政府审批后,市、县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应加强对园区规划实施的指导服务。进区项目的规划定点,符合审批要求的,经市、县政府批准后规划部门一周内审批办结。园区基本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和监理,由园区统一组织,市、县有关部门依法提供管理和服务。
- 15. 市级以上(含市级)园区有条件的可以建立一级财政;暂不具备条件的,当地财政部门应当对园区建设给予财政扶持,并设立单独帐户。
- 16. 各级计划部门在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时,应当优先安排园区开发建设用地,保证进区项目用地需要。各类园区内工业用地可按协议方式供地。市开发区、连岛旅游度假区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额用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宋跳开发区、连云开发区、海州开发园区等园区范围内用地,凡属市属和市属以上单位进区投资或招商引资来的项目用地的土地净收益,市与区按7:3分成;区属和区属以下单位进区投资或招商引资来的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市与区按3:7分成。各县范围内园区土地出让净收益的分成由各县确定。
- 17. 各行政事业性收费部门要进一步降低对园区内企业 收费标准。对新办生产性项目,免缴市政设施配套费;除少数 确需收取的行政事业性费种外,其他费用自企业注册开办之 日起,四年内一律免收。中介服务性收费按现行规定标准的 低限收取。
 - 18. 市、县主管部门对园区急需解决的问题,应当按照

"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及时加以解决。市、县行政审批中心可在园区设立集中服务窗口,逐步做到园区的审批管理服务不出区,为园区发展建立快捷的"绿色通道"。

六、共建共用,资源共享,切实调动各方面加快园区建设 的积极性

- 19. 鼓励园区所在市、县、乡(镇)部门和企业进区办项目,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红线以外的基础设施由园区负责提供,并按照"谁招商,谁受益"的原则,对引资实绩、产值销售收入等受益方面,归主办地区和单位统计考核。对现有市县属企业办在市县开发区的项目,按照连政发[2002]80号文件第二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 20. 为了有利于各县区、乡(镇)、部门和企业共建共用园区,各地应当从实际出发,理顺相互间的体制和运作方式的关系,建立必要的共建共用领导体制和招商体制。
- 21. 凡属当地新上的项目和城区的搬迁项目原则上进入园区建设。所有安排进园区的项目,必须服从园区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和协调,保证园区的合理布局和整体形象。
- 七、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园区发展的指导 服务
- 22. 各级政府一定要把园区建设作为扩大开放、实现快速崛起的大事,摆上重要位置,要着重抓好园区规划,解决园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要坚持以园区为开放窗口,大胆实施改革措施,构筑园区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环境建设和经济发展新优势;要建立考核管理和督促检查制度,形成齐抓共建园区的新格局。
- 23. 市、县外经贸部门要加强对当地园区建设的指导和服务。认真抓好重点开发园区考核督查,经市政府批准的市、县级开发园区,由市、县外经贸部门会同同级目标管理部门,按照开发园区考核办法的规定,重点考核利用外资、自营出口、业务总收入、财政收入和基本建设投入等五项指标,以推进全市开发园区健康快速发展。
 - 24. 本意见自 2002 年 7月 6 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

(连政发[2002]118号 2002年7月9日)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促进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和《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坚持火葬,禁止土葬。我市行政区域内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可以土葬外,其他公民的遗体一律实行火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宣传殡葬改革,引导公民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二、严禁乱埋乱葬。遗体火化后,骨灰处理应当不占地或少占地,主要方式有:在乡镇、村指定的场所平地深埋不留坟头;存入骨灰堂;撒入大海;安葬在公墓或以树代墓等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本通告发布前埋葬在大田内、公路两旁 300 米内及风景区内的墓穴,由死者亲属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迁出,逾期不迁出的,按无主坟墓处理。严禁骨灰装棺土葬,对骨灰装棺土葬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国土等部门责令丧主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丧主承担。对阻碍、干扰殡葬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要加强对林区坟墓的管理,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林 区禁止埋葬坟墓,本通告发布前埋葬在林区的坟墓应当一律 迁出。到林区公墓祭奠时严禁焚烧祭奠品,提倡以献花等方 式寄托哀思,文明祭扫。

四、遗体接运必须使用殡仪专用车辆。各县批准使用的 接尸车辆只准在本县辖区内使用。对无牌证或改装的接尸车

辆一律禁止运行或扣留,各级公安、交通、殡葬管理部门要加 强管理。各医院太平间暂时存放的尸体,应当通知就近殡仪 馆及时接走;未经殡葬管理部门批准,不准将尸体放行。

五、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禁止搞封建迷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办理丧事中都不得接收丧礼,不得搭大棚、出大殡。不得搞看风水、攀阴亲、焚纸扎、烧冥币、撒纸钱等封建迷信活动。对巫婆、神汉、阴阳先生要加强教育,责令其停止封建迷信活动。

六、严禁封建迷信品的制作和销售。要加强丧葬用品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生产、销售锡箔、冥币、纸扎等迷信品和土葬用的棺材。工商部门要加强对迷信品在市场销售的查处力度,对少数屡教不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严惩。

七、严禁民间闲散吹奏人员参与丧葬活动。对民间闲散 人员参与丧葬活动的,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没收其工具,并 给予一定的处罚。

八、要加强对公墓的管理。未经省批准的经营性公墓一律不准对外经营,凡对外经营的将依法予以处罚。公益性公墓是为本乡或村死亡村民安置骨灰的场所,不得对外经营。对外出售墓穴的公益性公墓为非法公墓,对非法公墓各县、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加大查处力度,即按民政部、原国家土地管理局民事发[1995]8号文件规定执行。

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对违 反本通告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举报监督电话:5480224)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批转连云港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连政发[2002]119号 2002年7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老龄事业委员会办公室拟定的《连云港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

为加快发展我市老龄事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要求和全国、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精神,结合我市人口老龄化的实际,制定本计划纲要。

一、我市老龄事业现状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在各涉老部门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市老龄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先后制定了《关于对70岁以上老年人实行优待照顾的若干规定》(连政办发[1997]163号)、《关于发放百岁老人营养补贴的意见》(连政办发[1997]164号)和《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社会优待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连政发[1999]43号)等加强和规范老龄工作的文件,老龄事业逐步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由政府、社区、家庭、个人相结合的老年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和以社区为中心的为老年人服务的体系框架已初步形成;老年人疾病预防、保健、医疗和康复工作不断改善;老年教育网络已初具规模;基层老年人文化体

育健身活动逐步普及;老年服务设施建设速度加快;老年人 权益保障工作得到了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和老年群众组织已 初步建立。

但是,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老龄事业发展仍相对滞后,社会养老保障还不够完善,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养老社会保障水平差异较大,老年医疗保障面较窄,老年教育和文化体育工作还不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需求,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时有发生等等,直接影响到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截止2000年底,全市老年人口已达45.6万人,占总人口的10%,预计到2005年,全市老年人口已达45.6万人,占总人口的12.1%,老年人口呈现出的基数大、增长速度快、高龄化、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象十分明显,人口老龄化问题突出。因此,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刻不容缓。

- 二、"十五"计划纲要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方针

"十五"期间,我市老龄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为: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老龄化的实际出发,坚持走"政府主导、社会兴办、群众参与、市场调控"的老龄事业发展道路,推动全市老龄事业全面发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老龄事业纳入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老龄事业投入与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和老年人口增长相适应的自然调节机制,把解决现实 老龄问题和迎接人口老龄化高峰的准备结合起来,统筹兼 顾,协调发展。
- 2. 坚持老龄事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发展 老龄事业要坚持社会化方向,强化政府主导职能,广泛动员 社会力量,积极引进市场机制,鼓励老年服务业走社会化、产 业化道路。
- 3. 坚持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强化家庭依法养老意识,提倡、鼓励和支持居家养老,不断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服务业,走由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养老保障道路。
- 4. 坚持用法制约束和道德规范相结合,营造发展老龄事业的社会环境。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健全法律约束机制,完善道德规范,强化舆论宣传和监督,增进代际和谐,形成尊老、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 5. 坚持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在 保障老年人物质需求的同时,重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引导广大老年人自立自强,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 6.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重视农村老龄问题和农民的养老问题,积极探索解决农民养老的新途径。加强高龄老人、残疾老人、老年妇女、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和权益保障。
 - 7. 坚持把老龄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放在社区, 因地制

宜地发展老龄事业。

三、"十五"计划纲要的目标和任务

到 2005 年,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老年管理与服务体系,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把老龄事业推向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十五"期间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巩固和完善老年经济供养体系。城镇要实现对各类 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全面覆盖,逐步推行企业补充养老 保险,发展商业性养老保险。规范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加强保险费征收力度,实行管理和服务社会化,确 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并随经济发展和职工工 资收入水平的提高,逐步增加基本养老金,使离退休人员共 享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农村要继续完善"家庭赡养协议书" 制度,适时开展个人养老储蓄、商业性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养 老保险,积极探索社会养老保险的新途径。通过政府救济和 社会互助,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特困老人救助基金。对因不 可抗拒或突发情况等导致特别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临时性经 济帮助。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老年人中贯彻落实,并随 社会经济发展相应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一步巩固城市 "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老人的供养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 以建立老年福利补贴制度,优先对高龄老人、独生子女家庭 的老人、特困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给予补助。逐步探 索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多项目的贫困老人救助体系。

(二)建立和完善老年医疗保障体系。实行并逐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农村要在巩固发展合作医疗的同时,引进、推广医疗保险。城乡要建立对特困老人医疗救助制度,保障特困老年人基本医疗需求。城镇要逐步建立老年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加快老年医疗保障服务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障、医疗、康复、护理等一体化服务。要创造条件建设好优抚医院、优抚诊所,积极创办老年医院,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要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监督,针对老年常见病、多发病进行重点防范,提倡和鼓励老年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高老年人自我保健能力。大力推进社区卫

生服务工作,发展家庭病床、开展送医送药等上门服务。

(三)构建老年人社会服务网络。初步建立以政府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龙头,其他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居家供养为基础的老年福利服务网络。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加快建设一批老年服务设施,使全市养老福利服务机构的床位数每千名老人达到8张以上。根据不同的社会养老需求,老年服务设施具体分为六类:

一是托老站(所)。为居家养老的老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包括生活托管、午餐供应、保健指导和医护代理等。"十五"期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模应基本满足社区内多数有托老需求对象的需要。

二是老年公寓。为健康和生活自理的老人提供长期居住和日常生活照料。"十五"期间,满足30%申请入住老人的需求。

三是老年福利院,以行为障碍期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高龄老人为主要收住对象,提供相应的生活照料和健康护理服务。"十五"期间,满足 50%申请入住的老人的需求。

四是老年康复中心。以衰弱护养期的病残老人为主要收住对象,并长期提供保健性生活护理和完善的医疗护理。一般以市、县、区为设置单位,基本满足收住对象康复等多方面的需求。

五是老年安怀医院。为极度衰弱或身患慢性绝症而无望 康复的老人,提供特殊生活护理和医疗服务,以延长生命,减 少痛苦,并给予临终慰藉关怀。

六是敬老院。农村五保老人实行集中供养的居所,主要为能自理的老人提供长期居住和日常生活照料。到 2005 年,集中供养率达到 50%,全市乡镇级敬老院覆盖率达 100%。

(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各县(区)要根据省委文件要求,按每个老年人每年1元的标准落实老年教育经费,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用于改善老年教育条件。要充分利用老年大学(学校)、老年电视大学等多种形式开展老年教育,鼓励老年人参加学习,保护他们接受教育的权益。要进一步办好市老年大学,创造条件建设市老年大学多功能教室。各

县区要建立条件较好、质量较高、有一定规模、具示范作用的 老年大学。各乡镇成人教育中心和有条件的城市街道、社区 要开办老年学校。要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一批老年大学 或学校,鼓励、支持、保护老年人要求接受教育的积极性。要 加强对老年学校和老年学校内部教学与服务的规范化管理, 使各级各类老年学校能够根据老年需求和特点,适应社会发 展,引导老年人积极进取,提高老年人思想和科学文化素质, 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保健和参与社会发展的能力。"十五" 期间,我市老年人受教育面要达到5—8%。要加强对老年学 校的规范化管理,使各级各类老年学校能够根据老年需求和 特点,适应社会发展。

(五)发展老年文化体育事业。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级老年活动中心。各级政府要增加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改善老年活动设施条件。农村乡镇村和城市社区要建立和改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各界和个人兴办各类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各级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站、中心)要开辟老年人活动场所,丰富老年人文体活动。公园、博物馆、体育馆、展览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要优惠向老年人开放。要加强对老年活动场所的管理和老年文化活动的指导,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办好老年人文化专题节目;文艺、影视、戏剧界要积极创作一批老年人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

(六)营造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要根据社会需求和自愿量力的原则,鼓励和引导老年人从事关心教育下一代、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社会公益事业、自助互助、社区服务等活动。政府和社会要为老年人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继续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城市要建立老年人才资源库,为老年人参与社会牵线搭桥,提供信息服务。要特别注意发挥好为老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人才的作用,将人才资源二次开发纳人整体性人才资源开发工作,并提供政策指导和优惠条件。在农村要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支持健康老年人从事力所能及的种植、养殖和加工业。

(七)大力发展老龄产业。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点做好老年消费市场需求调查,确定制定扶持发展老龄产业的政策,鼓励和引导老年消费和子女敬老消费,保护老年消费者权益。改善和创新包括科技开发、投入、流通、服务、管理在内的产业化运行机制,促进老龄产业发展。各级政府要特别重视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培育面向老年人的护理、家政服务、文化娱乐、旅游等消费市场,制定发展老年服务产业政策的规划,为老年服务产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八)建立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各级老龄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和协调各部门依法开展老龄工作和发展老龄事业,积极配合和协调司法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观念和老年人知法守法意识,提高老年人自我保护能力。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老年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组织网络,保证老年人能就地、就近、及时得到有效的法律服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处理和打击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

四、保障"十五"计划纲要实施的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发展老龄事业作为重要内容摆上位置,研究和解决老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计划。要重视老龄工作机构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明确任务和职责,核定编制,配强干部,要从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要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对老龄工作干部进行有计划的培训。要充分发挥各涉老单位的作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老龄工作。

(二)把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县区 也要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计划,将老龄事业纳入本地区经济和 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把老龄事业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 算,切实予以保证。组织实施星光计划,要扩大福利彩票的发 行规模,在彩票收益中明确一定比例用于老龄事业的发展。 要鼓励企事业、个人和外商投资老龄事业,建立多元化的老 龄事业投资机制。

(三)加大老龄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发展老龄事业的良好 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老龄宣传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发展 老龄事业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 励,营造一个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重视老龄事业发展的良 好氛围。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老年优待规定,让老年人享受 应有的优待和照顾。

(四)制定扶持政策,推进老年福利事业和服务产业的发展。各级工商、税务、物价、国土、建设、规划、财政和民政等部门要制定扶持政策,鼓励民间组织、私营企业和国内外人士投资老龄事业,兴办老年服务产业。

(五)加强社区老龄工作,搞好老年人管理与服务。老龄工作的重点应放在社区,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老龄工作新体制、新模式。社区要把老年设施建设和为老年服务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发展计划,建立一支专、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社区老龄工作队伍。建立社区老年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服务人员培训率要达到80%以上,并经过考试,持证上岗。社区老龄工作要吸收老年人参与,重大问题要听取他们意见,不断改进社区老龄工作。

(六)加强老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工作质量。动员和组织多学科专家学者开展老龄科学研究,为科学规划、决策服务。要针对老年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措施,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可以试办社会工作、老年医学、老年护理专业,开设老年心理学、老年医学、老年服务等专业或课程,大力开展老年教育和老年医学研究。

(七)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老龄事业计划的落实。要建立 老龄事业发展评估、监管和激励机制。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 公室要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定期对《连云港市老龄事 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审,发现 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纲要的贯彻实施。

关于转发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02号 2002年6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拟定的《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连云港市教育局 二00二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工作会议及江苏省教育 厅《关于认真做好校园网建设工作的通知》,我市将在中小学 全面启动教育信息化工作,现就"十五"期间全市教育信息化 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市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

教育信息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是实现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经过努力,全市教育信息化的建设和发展有了良好基础。全市已有国家级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3所,省级现代教育技术实验(示范)学校39所,300多所学校与因特网链接,8所学校建成校园网,全市100%的高级中学和50%的初级中学和城区部分小学开展了信息技术教育,并初步形成了一支掌握以计算机技术为主的信息技术教育师资队伍。但是我市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还处于初始阶段,不能适应全市教育信息化的要求。因此,必须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用信息化带动现代化。

- 二、明确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一)全市教育信息化的指导思想是,以现代教育思想和 理论为指导,以改革教育教学模式为关键,以网络和其他信

息化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教育信息化资源的开发应用和人才 队伍的培养为重点,不断提高广大教师、学生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实现教育现代化服务, 为连云港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十五"期间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总体奋斗目标是,计算机网络基本覆盖全市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构建起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学校和社区相互联通的、开放的连云港教育信息网。加强连云港教育网站建设,开发教育信息资源,建设一支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教育信息技术的师资队伍,信息技术基本普及,广大教师和中小学学生能操作计算机上网,现代信息技术及教育信息资源在教育教学中得到广泛应用。初步掌握信息环境下的教育教学规律,基本形成网上教学模式。利用已有或在建的外部网络环境、网络高速通道,使得网上的教育信息资源对全社会开放,初步形成全市终身学习体系。

(三)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原则

1. 统一规划、科学论证、分步实施原则。教育信息化要从 当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出发,制定好中近期发展规 划,分地区、分层次地全面推进。全市教育信息化分三个层次逐步推进。一是建成多媒体网络教室和配套的基本应用系统,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并推进以多媒体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的教育技术在学校的普及和应用;二是建成多媒体投影教室,教师备课及电子阅览室,建成覆盖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校园局域网,推进各门学科与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加强网络的普及和应用,使师生学会充分利用网上资源;三是逐步发展远程教育,提供广泛的学习资源,不断满足学生和社会各类人员接受终身教育的要求。

- 2. 师资队伍建设先行原则。教育信息化要加强教师队伍的培训,要先培训一支既懂系统开发、系统维护、网络管理,又熟悉教育和掌握计算机专业技能的人才队伍和教研队伍,进而全面启动在职教师计算机操作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
- 3. 网络化、规范化、标准化原则。信息技术教育与建设涉及到教育教学及其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和各个环节,要保证其科学性、合理性,必须坚持教材的统一、配置标准的统一、管理规范的统一,逐步使我市的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步入网络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
- 4.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教育信息化建设要坚持以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并逐步建立开放、竞争创新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

(四)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

1. 建设连云港教育信息网。逐步形成学校、县区教育(文教)局、市教育局三级教育信息网络系统;建成辐射市、县区和所有中小学校,能够面向社会开放的,具有现代远程教学功能,逐步完善高带宽传输的连云港市教育信息化网络系统;具备教育资源信息库功能以及教育教学管理信息交换功能,使连云港教育信息网成为连云港市城域网的一部分。通过连云港教育信息网建设,提供各类信息,满足师生知识更新,拓宽视野的需要,补充传统教育的不足,提高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具体目标和任务是,2002 年底以前,市教育

信息资源中心、市教育局机关接入广域网。各县、区教育(文教)局内部建成局域网,并在 Internet 网上建立网站,对外发布教育信息和教育资源,与连云港教育信息网链接,达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实现市、县区二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网。各级学校实行电子网络联系,做到文件、数据网上传输,初步实现办公自动化。2003年,实现市、县区、乡镇三级教育行政管理信息网联网。各县、区完成中心小学以上的电脑网络教室建设、办公信息传递电子化建设和局域网建设。

- 2. 建设校园网。将校园内各种可应用的信息资源通过高 性能的网络设备相互连接起来, 形成校园内部的 Internet 系 统,对外通过多种形式接入广域网。具体内容是,建设一个以 办公自动化、计算机辅助教学、现代计算机校园文化为核心, 以现代化网络技术为依托,技术先进、扩展性强,能覆盖全校 的校园主干网络:将学校的各种 PC 机、工作站、终端设备和 局域网连接起来,并与有关广域网相连;在网上发布教育信 息,形成结构合理、内外沟通的校园计算机网络系统。在此基 础上建立能满足教学、科研和管理需要的软硬件环境, 开发 各类信息库和应用系统,为学校各类人员提供充分的网络信 息服务。2002年,省重点高中、重点职校要基本建成校园网, 并建有相应的教学资源库。2003年要有30%的学校在网上设 置网页,实现"校校通"。到 2005年,独立建制的中小学校都能 与网络联通,即实现"校校通"。所有建成校园网的学校都要 有自己的主页, 且能按统一域名和标准在连云港教育信息网 上发布信息。
- 3. 建设网络教室。在全市中小学按不同标准分层次、分阶段完成学校的网络教室建设,使其满足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以及学生和教师共享教育信息资源的需要。具体要求是,省级以上重点高中、示范初中、实验小学及幼儿园和现代教育技术实验(示范)学校,须配备教师计算机网络备课室,健全管理制度,具备一定数量、多学科的软件资料,能通过小型服务器管理、上网,使用网络版或单机版备课软件。能实现教师备课室与多媒体教室、学生网络机房连网,共享资源。2002年,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必须建成计算机网络教室,并能满

足省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的需求,全市计算机网络教室校普及率达 28%。2003 年,城区中小学校学生每 15-20 人拥有一台计算机;乡镇中小学学生每 30 人拥有一台计算机。中小学校计算机的配置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同时完成网络教室建设。

- 4. 建设资源库。在连云港教育信息网上建设连云港市中小学远程教育虚拟环境和教育信息资源库。2002年基本建成连云港市教育资源中心并试运行。市信息资源中心具体负责全市中小学教育(含职业教育)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应用的统筹规划和组织管理,评审和管理教育教学软件,积极开发与新教学大纲、新课程教材相配套的音像电子资源,并尽可能使之具备网上运行功能。市区教学资源库采用共建办法,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筹建,逐步完善。
- 5. 建设教育信息化队伍。加强对教育管理人员的培训, 使他们了解国家发展中小学信息化教育的规划和相关政策, 了解校园网建设的基本知识,掌握现代化教育管理必须的计 算机网络技术知识,逐步实现网络化办公。坚持骨干培养和 普遍提高相结合,坚持学用结合,注重实效,多渠道、多形式 结合的培训方式,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应用信息技术的 能力和水平。2005年前,全市100%的中小学教师接受信息技 术培训,做到会上网、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学科教学及教育 科研;已建成校园网的学校的专(兼)职信息技术管理教师普 遍接受系统培训:中小学信息技术任课教师普遍接受任教前 的专门培训。全市建成一支具有较高信息技术水平的骨干教 师队伍。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 培训基地,加强培训网点建设,保证必要的培训经费投入,制 定相应的管理机制和政策。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学校要切实 加强与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建设,将信息技术列为必修课 程,使师范类毕业生和中青年教师基本胜任教育现代化、信 息化的要求。
- 6. 搞好中小学生信息技术教育。在全市普通高中已全部 开设信息技术课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搞好全市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各中小学和教研机构要加强信息技术教育的科学研究,积极进行计算机信息网络环境下的教育教学改革。多模

式地运用信息技术,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教学质量。要重视在开设信息技术课程的同时,加强信息技术教育与其他课程的整合,改变传统的教学观念以及相应的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评价手段。2002年城镇初中全部开设信息技术课。2003年城镇小学高年级和农村初中全部开设信息技术课。2004年农村地区小学高年级及初中以上的学校全部开设信息技术课。2005年前全市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100%的小学高年级以上学生能初步掌握计算机知识和网络技术,学会上网。

7. 发展远程教育。在校园网和市、县区两级教育城域网建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远程教育,让更多的学生利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提高教育质量,并在学习中产生兴趣,激发学习热情,提高创新能力。

三、进一步落实教育信息化建设的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发展。建立市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管理全市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各中小学校要有一名校级领导分管教育信息化工作,并设立现代教育技术办公室,配置专职或兼职网管人员,形成全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的组织管理网络。
- (二)制定规划,精心组织实施。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信息化建设标准,结合我市中小学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连云港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标准,形成连云港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标准化体系。各县、区、乡镇和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和本校的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精心设计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稳步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 (三)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投入。各县区、乡镇政府每年要在教育经费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教育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用以支持本地区和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各地要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采取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市场运作、社会捐赠、单位自筹等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要根据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特

文件选编

点,探索引进市场运营机制。本着"风险同担、利益共享"原则,对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中的有关项目,实行市场运作。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与管理,努力提高投入效益。

(四)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建设效益。要加强中小学教育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做到实用、高效。要采取多种方式,合理配置资源,避免资源浪费,努力实现资源的融通与共享,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利用率。信息教育设备的配置标准,按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信息技术设备配置目录的通知》(连教电

[2001] 11号)执行。信息技术教育建设项目的立项、验收标准,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现代化教育技术建设的通知》 (连教电[2001]12号)执行。

(五)加强检查评估,保障建设目标实现。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将根据全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年度计划,对各县、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在推进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关于调整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05号 2002年6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连云港 海上搜救中心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中心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 马建国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 丁培良 连云港海事局局长

副 主 任:朱振发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宝明 市口岸委主任

成 员: 韦之杰 连云港海事局副局长

白力群 连云港港务局副局长

宋书信 连云港警备区副参谋长

董明义 86376部队副站长

张启林 91316部队副大队长

张建中 省海警支队副支队长兼三大队队长

王道成 连云港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赵业亭 连云港海关缉私中队队长

张祝好 市经贸委副主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封以东 市经贸委委员

严 明 市公安局局长

邹允祥 市交通局局长

张怀锋 市卫生局局长

潘敖大 市气象局局长

郝新建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唐善娥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治洪 市电信局局长

胡英浦 赣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景成 东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孟凡恕 灌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孙汝军 灌南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春武 连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程吉奎 连岛镇副镇长

金同跃 连云港海事局通航管理处处长

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连云港 海事局,韦之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金同跃同志兼任办公室 副主任。

关于连云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06号 2002年6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 案, 连云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为市政府高层次的议事协 调机构。为切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 连云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任:刘永忠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任:杨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程志有 市政府秘书长

俞向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华 市体改委办公室主任

员: 李国章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广成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杨善德 市教育局局长

徐继春 市科技局局长

张文武 市财政局局长

程学光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金建猛 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宝才 市外经贸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周裕昌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徐驰良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行长

吴建成 市人事局局长

陈连生 市建设局局长

张怀锋 市卫牛局局长

焦太和 市体改委办公室副主任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现状 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07号 2002年6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是掌握全市生态环境现状及其 变化, 搞好生态市建设的基础工作。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 导,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连云港市生 态环境现状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林岱峰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钱 方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市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刘新建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刘海峰 市科技局副局长

俞建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海英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广洪 市建设局副局长

孙宗凤 市水利局副局长

徐大勇 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永昌 市林业局副局长

周 伟 市卫生局副局长

陆永军 市环保局副局长

曹应江 市统计局副局长

桑怀忠 市旅游局副局长

朱孔文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江祖新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胡明生 赣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奎杰 东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 辉 灌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高友余 灌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彩屏 新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程洪喜 海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清友 连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易爱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环保局,由 林岱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和具体实施。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企业最低工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0号 2002年6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了贯彻全国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增加城镇低收入居民的收入,真正发挥最低工资的保障作用,按照《江苏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省政府第56号令)第十条的规定及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企业最低工资的通知》(苏劳社劳薪[2002]18号)精神,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市企业最低工资,具体调整意见通知如下:

一、调整最低工资口径

最低工资是指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和依法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最低缴费额。

各类企业在执行最低工资时,应包括以上两部分,即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和依法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最低缴费额。

二、全市企业最低工资调整后的标准 市区(三类)由原 300元/月调整为 320元/月; 四县(四类)由原 250元/月调整为 260元/月。 三、调整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 市区(三类)由原 2.6元/小时调整为 2.7元/小时; 四县(四类)由原 2.1元/小时调整为 2.2元/小时。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从 2002年 7月 1日起执行。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社会保障 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1号 2002年6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保障监督工作的统一领导,尽快建立 健全我市社会保障监督体系,经研究,决定成立连云港市社 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杨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程志有 市政府秘书长

俞向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程学光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委 员:杨光留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施 炎 市经贸委副主任

刘 红 市法制办副主任

许 平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俞建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虎成 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卫东 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刘岱南 市审计局副局长

许重伍 市国税局副局长

朱延彪 市地税局副局长

林永军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支行副行长

李全英 市总工会副主席

黄 诚 连云港港务局党委委员

任 路 恒瑞集团总经理助理

顾一心 连云港田湾律师事务所律师

纪毓辉 新海电厂工会主席

江舜年 航运公司工会主席

薛维山 连云港石油分公司退休干部

黄学贤 连云港变压器有限公司职工

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局,负责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程学光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成立市区十校资源优化配置 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2号 2002年7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发展市区中等职业教育和地方高等教育,培养我市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的合格劳动者和专门人才,市政府决定对市区 10 所学校:连云港师专、连云港市电大、市劳动技校、市建筑技校、市经济干校、市化工中专校、市商业中专校、市工会干校、市供销干校、市职教中心,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和重组。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区十校资源优化配置重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冯义副市长

副组长: 陈学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善德 市教育局局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成 员: 李广成 市经贸委主任

程学光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景班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彭寿保 市人事局副局长

匡中远 市教育局副局长

沈伟民 连云港师专校长

李新中 连云港市电大党委书记

陈先浩 市总工会主席

谢品江 市经贸委副主任、市商业协会会长

朱晓东 市供销总社党委书记

陈怀刚 市建设局副局长

孙承亮 市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人员移交组、清产核资组、专业设置组、移交工作组四个专业组,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具体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杨善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个专业组组成人员是:

人员移交组组长: 刘景班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成 员: 孙咸运 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处处长

杨 树 市教育局人事师资科副科长

清产核资组组长: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夏苏明 市国资办综合处处长

江玉珍 市财政局科教文科科长

袁 晓 市教育局计划建设科副科长

专业设置组组长: 匡中远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 薛有成 市教育局职社科科长

王富平 市教育局职社科副科长

移交工作组组长: 匡中远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王 志 市教育局政治处主任

关于调整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3号 2002年7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城市 防汛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周同余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 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连生 市建设局局长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李广成 市经贸委主任

成 员 张彩屏 新浦区政府副区长

程洪喜 海州区政府副区长

刘清友 连云区政府副区长

易爱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广洪 市建设局副局长

张茂利 市城管局副局长

岑俊忠 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东阳 市房管局副局长

公方才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加伟 市交通局副局长、市公路管理处主任

白力群 连云港港务局副局长

刘祥光 市电信局副局长

刘守云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张凤锁 武警连云港市消防支队参谋长

宋书信 连云港警备区副参谋长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刘广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调整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4号 2002年7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调整如下:

组 长: 冯 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陈学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本印 连云港警备区副司令员

张怀锋 市卫生局局长

成 员:王家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修博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副书记

俞建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中义 市物价局副局长

公方才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景班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张红雨 市广电局纪检组长

张守伦 连云港工商局副局长

周 伟 市卫生局副局长

唐善娥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 剑 市科技局纪检组长

李全英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志慧 团市委副书记

赵绍俊 市司法局副局长

周培玉 市妇联副主席

许宝喜 连云港警备区后勤部卫生科长

陈永明 连云港武警支队后勤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候车室, 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周伟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调整部分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5号 2002年7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物价局、财政局、城管局《关于调整部分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调整部分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行为,针对征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拟对部分行业的征收办法作适当调整。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农贸市场、专业市场、旅游景点,按垃圾产出量征收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每吨20元,由主办单位交纳。
- 二、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按实际床位征收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每床每月6元,按实际床位数的70%征收。
- 三、单位或个人家庭装璜的,按装璜面积一次性征收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元。

四、下列行业按营业面积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1.餐饮业,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0.60元,其中30平

方米以下每户每月18元。营业面积包括餐厅和操作间。

- 2. 小型超市、照相等商业、服务业和网吧、游戏机室等小型娱乐场所, 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0.30 元, 30 平方米以下的每户每月 9 元。
- 3. 舞厅、保龄球馆、健身房等娱乐业,每平方米每月 0.20 元,每户每月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五、流动摊点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日0.50元。

六、本通知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本通知中未作规定的其他部分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办法仍按 2001 年 1 月 16 日市物价局颁发的《连云港市城镇垃圾处理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连价费字[2001]2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建立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分中心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6号 2002年7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了全面落实加强软环境建设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建立健全审批服务网络,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车辆管理分中心、供电服务分中心、房地产市场管理分中心、国税分中心、地税分中心。现就建立分中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中心的组织机构

在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供电公司用电服务中心、房产管理局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地税局办税服务厅分别增挂连云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车辆管理分中心、供电服务分中心、房地产市场管理分中心、国税分中心、地税分中心的牌子,作为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异地分设的服务窗口。各分中心实行中心和相关主管部门双重管理,分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由原工作部门负责人担任,并确定一名副科级以上人员作为分中心与中心的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

分中心的主管部门在中心设立的原服务窗口继续保留, 人员不撤,在中心办理本部门分中心以外的审批项目。

二、分中心的工作职责

根据"规范运作,统一管理,接受监督"的要求,分中心原则上实行集中式大厅对外办公,原单位的主要审批业务应集中在大厅对外办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办理各自职责范围内审批、办证、检测、检验等事项,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收缴各种规费;
- (二) 执行并逐步完善符合中心基本要求的各种规章制度,按中心要求及时填报各类报表;
 - (三)完成中心布置的其它工作。

三、分中心工作的管理

分中心的管理办法、工作考核督查、业务协调等原则上按中心管理模式执行,按照"三统一两不变"的原则实施,"三统一"即指分中心要与中心统一审批办件制度、统一日常管理制度、统一收费管理方式或采取政府规定允许的其它收费方式;"两不变"指分中心办事场所不变,工作人员管理体制不变。

(一)统一执行中心办件制度。要认真贯彻市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件制度与办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00]154号)精神,业务上统一执行"六五六"管理制度。一是"六公开"制度。即公开办理事项、项目类型、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二是"五件管理"。即受理审批事项按照即办件、承诺件、联办件、答复件和补办件进行分类,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三是"六制"办理。即直接办理制、承诺办理制、联合办理制、申报办理制、明确答复制和扎口收费制。

(二)统一执行中心的日常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原则上统一执行中心制订的考勤和考核制度,中心督查处定期、不定期到各分中心进行现场督查、管理。分中心所在处(所)下设单位原有所有的审批办证职责,原则上统一集中在所属分中心办理,各自职责、权限不变。法律法规确定的审核手续由各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衔接,按照"进一个门办好,交规定费办成,在承诺日办结"的要求,减少办事环节,提高效率。

四、建立分中心的保障措施

建立分中心是市政府加强审批监管、服务于民的重要措施之一,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好分中心的重要性,从思想上重视,从组织上保证,从制度上落实,努力把分中心建成"便民、规范、高效、廉洁"的窗口,树立起本部门对外新形象。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分中心的工作,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要选派业务熟悉、素质高的科级干部具体负责分中心工作,选调业务精通、能力强、服务优的业务骨干承担分中心办事工作。分中心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以确保分中心对外办事便民、规范、高效、廉洁。
- (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分中心要按照"三统一"的要求,规范审批办理,加强人员管理。要明确专人负责日常考勤、办件信息录入、统计,定期向中心通报情况,做好与中心之间工作的衔接。要认真调查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投诉,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对损害投资发展软环境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和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审批

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调查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给反映 人,同时抄报市纪委、监察局设在中心的投诉受理中心。各分 中心要积极创造条件与中心内部办公系统联网,实现与中心 办公一体化。

(三)强化督查指导。中心要加强与各分中心的沟通,实 行制度化的督查指导。要与分中心签定工作目标责任书,并 根据目标责任书的完成情况,对分中心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 核。要根据各分中心办件、出勤、群众投诉、服务态度和质量等情况,指导分中心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评优,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奖励。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由各分中心主任及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及时总结工作情况,研究工作安排。要及时了解分中心对各类投诉的办理情况,对重点投诉和直接受理的投诉件,投诉受理中心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直接调查处理。

关于成立市小塔山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18号 2002年7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小塔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领导,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小塔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赵建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石海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克成 市水利局局长

吴立生 赣榆县委副书记、县长

成 员:金建猛 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文武 市财政局局长

钱 方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市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毛太銮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郝殿钰 市审计局局长

公方才 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卫东 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刘永能 市水利局副局长

胡英浦 赣榆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周克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小塔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的批复》(苏水基[2002]13号)精神,成立连云港市小塔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处,刘永能同志兼任建设处主任,作为小塔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市级项目法人代表。赣榆县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组建赣榆县小塔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处,作为小塔山水库泄洪河道工程的项目法人。

关于成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1号 2002年7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领导,确保国 务院和省政府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经 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 刘永忠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周同余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义立 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徐卫东 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彭寿保 市人事局副局长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岱南 市审计局副局长

林永军 人民银行连云港中心支行副行长

吴立生 赣榆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郑平东 海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尹哲强 灌云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董春科 灌南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房产管理局,张义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苏士军、朱国兵、刘岱南、林永军、徐卫东、彭寿保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关于印发《2002年度全市服务业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22号 2002年7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2002年度全市服务业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2年度全市服务业目标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国家提出的加快发展服务业十二项政策措施,确保完成市政府年初制定的全市服务业增长 12.6%目标。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 (一)指标考核。县区考核服务业增长速度、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考核县)、招商引资和服务业重点项目投入(不含 基础设施项目,以下同)。市直部门及驻连部省属单位根据不 同情况下达考核指标。
- (二)工作考核。包括组织建设、调查研究、计划统计、业 务活动等。

二、考核办法

服务业目标考核实行百分综合计分制方法。基本分为 100分。县区和市直属部门及驻连部省属单位的指标考核和 日常考核分别为80分、20分。

(一)指标考核(80分)

县区服务业指标考核占80分,其中县服务业增长速度占40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10分,招商引资和服务业重点项目投入各占15分;区服务业增长速度占40分,招商引资和服务业重点项目投入各占20分;市直部门及驻连部省属单位指标考核为80分。

- 1. 完成服务业增长指标得基本分;超额完成的,按比例加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0.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减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
 - 2. 完成招商引资和服务业重点项目投入的得基本分,超

额完成的按百分进位给予加分,每超过一个百进位的加 0.5 分,没有完成的,按百进位扣减,每减少 1个百进位扣 0.5 分。

3.各项目标考评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 没有的以市主管综合部门提供的数据为主要依据。

(二)工作考核(20分)

组织网络健全,人员经费落实、建立二级考核制度 4分; 季后 10 日内上报有关材料,按时完成上报半年总结,全年总 结及有关重点调研分析报告 8分;会议的参加和落实 4分; 建立服务业引导资金,与省、市配套、建立服务业重点项目 库,实行动态管理 4分。

三、考核的组织实施

- (一)全市服务业目标考核由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同市目标办和市统计局组织实施。
- (二)建立和完善月自查、季检查、半年初评、年终考评、 抽样检查和重点督查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市服务业经济 运行情况,确保目标的顺利实施。
 - (三)考评结果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表彰。

四、考核奖励办法

设全市服务业目标管理奖。按照服务业目标考核办法进行综合打分,根据综合得分高低,设一等奖3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8个,给予奖励。

五、本办法由市服务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连政发[2002]110号 2002年6月25日)

任命:

钱云珠同志任连云港市民政局副局长。

风采之窗

2001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连政发[2002]100号 2002年6月12日)

赣榆县人民政府、灌云县人民政府、连云区人民政府,连 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广电局、环保局、水利局、交 通局、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局、经贸委、公安局、城管局,连 云港工商局、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江苏三得利食品有

限公司、连云港味之素如意食品有限公司、新海发电有限公司、甲乙(连云港)粘胶有限公司、罗盖特(连云港)公司、黄海机械厂、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新浦热电厂

全市基层人民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连政发[2002]109号 2002年6月24日)

一、先进基层人民武装部(30个)

赣榆县青口镇人民武装部

赣榆县赣马镇人民武装部

赣榆县柘汪镇人民武装部

赣榆县宋庄镇人民武装部

赣榆县黑林镇人民武装部

东海县牛山镇人民武装部

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武装部

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武装部

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武装部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武装部

灌云县板浦镇人民武装部

灌云县东王集乡人民武装部

灌云县四队镇人民武装部

灌云县侍庄乡人民武装部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武装部

灌南县五队乡人民武装部灌南县六塘乡人民武装部

灌南县新集乡人民武装部

灌南县压铸机厂人民武装部

连云港市电信局人民武装部

新浦区猴嘴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新浦区新南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初间区别用因近外事处人民政农

新浦区花果山乡人民武装部

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人民武装部	
海州区锦屏镇人民武装部	
海州区新坝镇人民武装部	
连云港港务局人民武装部	
连云区墟沟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台南盐场人民武装部	
连云区陶庵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二、先进专职人民武装干部(35名)	
赣榆县县直机关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都光
赣榆县赣马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维亮
赣榆县柘汪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其华
赣榆县宋庄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阎振杰
赣榆县青口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韩善露
东海县牛山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李守刚
东海县浦南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陆江彬
东海县南辰乡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何新海
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张岗山
东海县横沟乡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徐景卫
灌云县县直机关人民武装部部长	李明芝
灌云县东王集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潘政治
灌云县圩丰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徐永政
灌云县侍庄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李广成

灌云县小伊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傅启成 灌南县五队乡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魏宪文 灌南县新集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刘永方 灌南县六塘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倪志卫 灌南县新安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玉明 灌南县田楼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赵国能 灌南县压铸机厂人民武装部部长 于达军 连云港市电信局人民武装部部长 段桂虎 新浦区猴嘴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部长 于成礼 新浦区云台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范 明 连云港市房管局人民武装部部长 张来随 淮海工学院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曹雪冲 海州区锦屏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徐兴银 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人民武装部干事 厉付华 海州区洪门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部长 杨志成 海州区朐阳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部长 李文金 连云港港务局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其祥 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台南盐场人民武装部部长陈仕俊 连云区墟沟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部长 夏绍柱 连云区陶庵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部长 闫振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武装部干事 蒋戈林

2001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连政办发[2002]108号 2002年6月24日)

一等奖

髓榆县政府办公室、灌云县政府办公室、东海县政府办公室、灌南县政府办公室、连云区政府办公室、新浦区政府办公室、新浦区政府办公室、市交通局、市人民银行、市公安局、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连云港港务局、市物价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农发行。

二等奖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税局、连云港工商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连云港海关、市教育局、市水利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市政府驻京办、市政府驻宁办。

三 等 奖

海州区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市人事局、地 税局、环保局,安全局、新海发电公司、市房管局、城管局、信 息产业局、外经贸局、计生委、国土局、广电局、气象局。

先进个人:夏正明、乔军、于文峰、杨立明、张名志、卢廷荣、陆其俊、朱晓萍、林文美、尹克忠、王建宁、王欣、陈庆华、杨东、徐为怀、王小玲、李建良、陈建斌、吴彬泉、王统峰、王宝珠、殷然、郭增先、王观甲、祁晓行、尚阳、武强刚、万省、马新、王治龙、徐春霞、赵二宏、李明军、赵长学、王文刘、颜景堂、张全昌、王亚、张从春、刘重一、张昊、曹克、李佩春、于广虎。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6月)

6月1日,全市第一个"安全生产月"拉开帷幕。副市长杨 少华要求各地紧急行动起来,狠抓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的生 命及财产安全。本次安全生产月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市委宣 传部、市安监局及全市各家新闻媒体组成新闻报道组,跟踪 报道全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落实情况;市经贸委 牵头组织"化工杯"安全生产演讲比赛;市安监局、市总工会、 广电局、煤炭工业公司联办"白集杯"安全知识竞赛;团市委、 教育局牵头举办大中小学生"安全在我心中"征文活动。

6月1日—5日,马建国副市长率团赴日本进行友好访 问和招商引资活动。

6月5日,刘永忠市长、赵建华副市长率市农业、农机等 部门负责人到赣榆县和东海县检查夏季农业生产工作。

6月5日,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梁保华率领省有关部 门来连调研考察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扶贫工作情况。市领 导陈震宁、刘永忠、张同生、邵桂芳、周同余等陪同考察。

6月5日,国务院参事吕钧丰、调研员屠建业来我市调研 非公有经济情况,对我市私营个体经济的发展情况给予了充 分的肯定,希望我市非公有经济再上新台阶。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周保法陪同调研。

6月5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春茧收购工作会议,研究部署 今年全市春茧收购工作。邵桂芳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6月8日,2002年市政府重点工程之一——马涧通道工程举行开工典礼。市委书记陈震宁、市长刘永忠启动电钮,打响了马涧通道工程开工第一炮。

6月11日,以"弘扬先进文化,提高全民素质"为主题的连云港市第三届全民读书节开幕式暨张海迪读书报告会在黄海影剧院举行。张海迪所做的"读书做人,自强不息"报告会博得了听众的一致好评。冯义副市长主持了开幕式。

6月13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夏季爱国卫生工作会议,冯 义副市长要求全市上下迅速开展爱国卫生突击周,掀起夏季 爱国卫生活动高潮。

6月13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工作会议,赵建华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6月14日,市政府召开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会议,总结2001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完成情况,部署今年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的工作任务。刘永忠市长、周同余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4日,全市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会议强调,坚持标本兼治和制度创新,突出强化自律、强化监督、强化治本三个重点,继续推进全市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工作。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6月14日,日本长野无线电(株)常务董事中村康秀、董

事栗田幸男等一行专程拜访市政府,对市政府多年来对恩佳 升公司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副市长杨少华会见了日本客 人。

6月16日——17日,国家农业部渔业局专家组—行9 人来我市,评审赣榆县青口中心渔港总体规划和工程可行性 报告。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李国平,副市长赵建华出席 了评审会。

6月17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住房公积金工作会议和房改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布置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和全市房改工作。周同余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6月18日—19日,江苏省淮北地区水稻机插秧现场会在 我市召开,来自淮北四市的100多名农机工作者参观了灌南 县、东海县的机插秧现场,听取了两县的情况和经验介绍。省 农机局局长陆为农、副市长赵建华等出席会议。

6月19日,江苏省盐业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市长刘永忠、副市长杨少华出席成立仪式。

6月19日,市政府召开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总结今年 上半年我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部署下半年突出招商引资工 作重点。杨少华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6月21—25日,2002连云港之夏经贸恳谈会隆重举行,接待参会客商及参观人员万余人。

6月22日,以"绿色、浪漫、友谊"为主题的第六届连云港 之夏开幕式隆重举行,5万多海内外宾朋云集连岛大沙湾。江 苏电视台进行现场直播,新华社新华网在网上向全世界直播 现场盛况。本届连云港之夏开幕式由市政府、省旅游局、省文 化厅、新华日报社、江苏广电总台、省文联、省体育局、扬子晚 报社主办。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王国生和省政协副主席顾浩 以及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开幕式。

6月24日,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张同生、赵建华 等检查防汛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6月24日, 邵桂芳副市长召开全市国税系统清理欠税工

作座谈会,研究部署国税系统清理欠税工作,推进上半年全 市财政收入任务完成。

6月25日,日本前首相、现任日本国众议院众议员羽田孜 先生来连拜谒徐福祠,市长刘永忠与羽田孜先生进行了亲切 会谈。羽田孜先生自称徐福后裔,为能来祖先家乡拜访而高 兴,表示将继承先人优良传统,努力发展中日友好关系。

6月25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重点技改项目督查现场会,现场督查了飞雁毛毯高档印花毛毯生产线项目、中金公司三期改造等8个企业技改工程和海州开发区,部署了下半年技改工作。市委副书记仲琨、副市长杨少华出席了会议。

6月28日,市长刘永忠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东海县 委书记汪建中陪同下看望了老党员谷士浩、王兴义、汤宜翠, 并向他们分别赠送了慰问金和生活用品。

6月2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清房工作会议,动员部署清房工作,明确全市清房工作政策和纪律要求。市领导朱鲜龙、周保法出席了会议。

6月29日,市新行政中心主楼隆重举行开工仪式。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朱鲜龙、仲琨、宋开智、俞素娥,连云港警备区司令员杨振玉等出席奠基仪式。

6月29日,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举行隆重的 揭牌暨上市辅导期协议签字仪式,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 仲琨、宋开智、俞素娥、张同生、杨少华等出席仪式。

6月29日,省政府副秘书长姜道远率领苏北五市分管副市长以及出席省苏北片林业现场观摩活动的代表,参观了我市灌云县陡沟速生丰产林基地。副市长赵建华陪同考察参观。

6月29日——30日,水利部淮委副主任汪斌在我市东海县主持对石梁河水库扩大泄量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省水利厅副厅长徐俊仁,市委副书记郑顺成、副市长赵建华参加了验收活动。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2002年7月)

- 1. 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连政发[2002]100号)
- 2. 关于公布 2001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结果的通知(连政发[2002]101号)
- 3. 关于下达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2002 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连政发[2002]103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连政发[2002]104号)
- 5. 关于批转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发[2002]105号)
- 6.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发[2002]108号)
- 7. 关于表彰基层人民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连政发[2002]109号)
- 8. 关于钱云珠同志任职的通知(连政发[2002]110号)
- 9. 转发省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连政发[2002]113号)
- 1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园区建设的意见(连政发[2002]117号)
- 11.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连政发[2002]118号)
- 12. 关于批转连云港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连政发[2002]119号)
- 13. 关于调整连云港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00号)
- 14. 关于转发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02号)
- 15. 关于调整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05号)
- 16. 关于连云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06号)
- 17.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07号)
- 18. 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全市政府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连政办发[2002]108号)
- 19. 关于调整连云港市企业最低工资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10号)
- 20.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11号)
- 21. 关于成立市区十校资源优化配置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12号)
- 22. 关于调整市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13号)
- 23. 关于调整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14号)
- 24. 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调整部分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15号)
- 25. 关于建立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分中心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16号)
- 26. 关于成立市小塔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18号)
- 27. 关于成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21号)
- 28. 关于印发《2002年度全市服务业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122号)